

尽职调查确认书

中山市小榄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中山市骏盈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编码：ZHAEEC20-053C）”的报纸公告、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站提供的指引，索取并阅读了转让标的的产权交易相关文件。在尽职调查期间，转让方已经向我方充分披露标的资产的有关重大事项，我方对资产的现状、担保、抵押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交易的问题进行了综合、全面的尽职调查。

鉴于我方对转让标的的历史情况和现状已有充分了解，我方同意按照本次产权交易相关文件的规定参加转让标的的竞买活动。如我方成为本次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我方同意按现状接受转让标的并按照本次产权交易相关文件内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因本次产权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已自行到相关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已核查动工开发日期等或会造成土地闲置的问题和情况），若因我方自身条件或客观原因未具备政府及工商部门规定的允许标的企业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导致未能办理标的企业 100%股权转让给我方的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一切受让方风险和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与转让方无关。若因我方自身条件或客观原因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而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标的企业 100%股

权转让给我方的手续的，经转让方函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完成标的企业 100%股权转让给我方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则视为我方责任，转让方有权收回转让标的另行处置，且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金额款项不作退回，由产权交易中心扣除产权交易相关服务费用后，余款归转让方所有。

特此确认

意向受让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